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昀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42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昀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應補充為「114年12月16日上午11時許」。

㈡增列「被告呂昀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繳納同意扣押金通知單、本院115年贓款字第165號、本院115年度附民字1018號調解筆錄」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則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3.被告行為後，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害人之詐欺犯罪所得數額門檻降低至100萬元，減刑部分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條件趨於嚴格，經新舊法比較，本件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適用之。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為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皆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共同正犯：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永彥」、「吳小天」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本案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㈣想像競合犯：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㈤刑之減輕：

1.有關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犯行，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300元，有本院繳納同意扣押金通知單、115年度贓款字第165號收據各1份（本院卷第55至56頁）在卷可稽，應認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有關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理時自白犯罪，且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原應依法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為經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吳秉逢施詐後，被告即依指示擔任車手，負責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並收取財物，再將所獲財物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據以隱匿犯罪所得。觀其行為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並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已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妨害國家對於犯

罪之追訴與處罰，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分期賠償告訴人65萬元，告訴人表示不再追究被告本案刑事責任，有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01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7至58頁）及告訴人等情（本院卷第50頁），堪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降低，再衡諸被告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狀，並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8頁）及參考檢察官之求刑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為警惕。至被告經整體觀察認處以自由刑即足，尚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三、沒收部分：

㈠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供被告實行本案犯行所用，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前開附表所示現金收款收執聯上雖有偽造之署押，然因該文書上所偽造之署押已包括在前揭沒收之內，則本院自無庸重複對之宣告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意旨參照），附此敘明。其餘扣案物，卷內並無證據可認與被告本案犯行有何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㈡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雖係被告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然審酌工作證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如對該未扣案之工作證宣告沒收，徒增日後執行沒收之困擾，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㈢被告因本案獲取報酬1,300元，業據其陳述明確（本院卷第47頁），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在被告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㈣被告於本案雖有隱匿交付詐欺贓款之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財物幾乎均由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取走，僅

取得少部分犯罪所得等情，已如前述，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興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景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則諭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1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26日現金收款收執聯1張（130萬元）（偵卷第12頁、第12-1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422號
被　　告　呂昀玳　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昀玳（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另經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審金訴字第721號案審理中）於民國114年12月間，加入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帳號暱稱分別為「**張永彥**」、「**吳小天**」**等**人（下稱「張永彥」、「吳小天」）所屬、由成年人所組成、具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下稱詐騙集團），且依該詐騙集團組織分工，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並轉交上手之面交車手工作，據以賺取每日底薪新臺幣（下同）1300元報酬及另補貼車資。呂昀玳與「張永彥」、「吳小天」及上揭詐騙集團成員，基於**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推由某員透過LINE與吳秉逢聯繫，虛偽招攬吳秉逢下載「E慧通」APP投資股票，致吳秉逢誤信為真，於114年12月26日某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前，交付130**萬元**現金投資款予按上揭組織分工前往面交取款、配戴偽造之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德**公司**）工作證（姓名登載「呂昀玳」）之呂昀玳，呂昀玳並提供其所下載列印之永德**公司收據**（蓋有永德**公司大**章、收據章印文、「呂昀玳」署押各1枚）予吳秉逢驗證簽收而取信之，其後呂昀玳將該款項轉交上手，獲致1,300元底薪及車資補貼；嗣吳秉逢發現遭詐騙，提出上揭收據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吳秉逢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昀玳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吳秉逢於警詢中指述情節相符，且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上揭收據影本及永德**公司**網路查詢資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屬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呂昀玳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與「張永彥」、「吳小天」及上揭詐騙集團成員所為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上揭1,300元底薪，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上揭收據、工作證等物，均為被告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另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爰具體求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陳　子　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陳　曉　萱